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1458

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 62 号 206 房 027 广东沅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(普通合伙)
郭碧茹(13829761852)

发文日:

2026 年 02 月 25 日



申请号: 202610223168.1

发文序号: 20260225012288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6102231681

申请日: 2026 年 02 月 25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张斌, 王耕泽, 裴婧雯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具有高散热性能的半导体多结激光电池及异质集成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说明书 1 份 5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511400

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7 号 901 房（仅限办公） 广东南
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冯炜国(020-39392839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6 月 01 日



申请号：202610773257.3

发文序号：20260601012548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7732573

申请日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张斌,裴婧雯,林国盛

发明创造名称：用于系留无人机通信和供能的新型双波段光纤线缆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：10 项

说明书 1 份 4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：ZL202600811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：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